

景山溪龍門鯉魚段改善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場)

- 一、 事由：興辦「景山溪龍門鯉魚段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辦公室
- 四、 主持人：謝正工程司正晟
記錄人：蕭安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景山溪景山溪龍門鯉魚段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本工程範圍景山溪龍門鯉魚護岸改善，總長度 170 公尺，計畫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程序和並接續年度提報工程計畫施作。

(三)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行水區、西鄰行水區、南鄰農地和北鄰行水區，工程範圍長度：170 公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10 筆，用地面積 0.371440 公頃，占用地面積 64.16% ；私有土地：5 筆，用地面積 0.207496 公頃，占用地面積 35.84%，合計 0.578936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35.84%
公有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26.16%、河川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38.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大安溪水系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

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呂○○鄉長、黃○○代表、詹○○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護岸水防道路變高後希望有引道到農裡。

本分署現場回答：水防道路與農田間施作引道，會利用到農田土地，需提供地主使用同意書，設計時納入考量。

2. 意見2：整段護岸能有一處進入溪裡，方便人民的需求。

本分署現場回答：預計位於護岸最下游處設置搶修險進出便道，設計時納入考量。

3. 意見3：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到的土地有哪些須清楚告訴所有權人。

本分署現場回答：後續會將使用範圍現場放樣，確認後以此辦理土地徵收和地上物查估。

十一、本場(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何○○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水防道路與私人土地間有高低差，是否增設欄杆？

本分署現場回答：水防道路與私人土地有高低差問題，會視現況地形高差程度狀況，設計時納入考量。

2. 意見2：請問什麼時候現場會放樣，可知道土地被使用的範圍？

本分署現場回答：預計三月或是四月會辦理放樣事宜，屆時會一併辦理地上物查估。

(二) 賴○○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護岸水防道路變高後希望有引道到農裡。

本分署現場回答：水防道路與農田間施作引道，會利用到農田土地，需提供地主使用同意書，設計時納入考量，後續引道維護管理則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鯉魚潭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